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267-274号

申 请 人：周某等8人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周某等8人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履行法定职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8月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川汇区服务中心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查处职责，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8人均系周口市川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某某村村民，在该村拥有土地及树木。因某某项目，申请人土地被纳入征收范围被强制占用，但并未收到征收部门与申请人协商安置补偿事宜。申请人通过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4月14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得知案涉土地及树木没有被征收。而案涉项目已经占地进行施工，为维护自身权益，申请人于2023年5月15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查处申请书》及证据材料，5月24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的短信，告知案涉查处事项转送被申请人川汇区分局处理。7月19日，申请人收到周口市国土资源局川汇分局作出的《受理告知书》及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川汇区服务中心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申请人认为，1.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土地查处申请，不是信访事项，被申请人将此定性为信访系重大错误。2.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意见书没有证据证明，且其认定事实不清，与实际情况也不相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川汇区服务中心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符合法定程序。申请人于2023年5月12日向自然资源部邮寄《查处申请书》，该信访材料（信访编号ZR信（2023）XX）于5月22日交由被申请人。被申请人随后将信访材料转交给周口市国土资源局川汇分局进行调查核实。6月5日，周口市国土资源局川汇分局依法受理该信访事项，并出具《受理告知书》。7月18日，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川汇区服务中心将依据《信访工作条例》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邮寄给申请人。2.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川汇区服务中心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事实认定清楚。申请人反应的地块属某某和某某两个行政村所有，位于某某西路，某某村东南角，占地面积约240亩，范围内有树林、耕地、坑塘、果园、部分违建拆除的建筑垃圾、撂荒土地等，其中林地约110亩，耕种土地约90亩，其它土地约40亩。2022年，为提升乡村文明建设水平，区政府对原有荒芜土地、杂乱地方进行治理，2022年9月21日川汇区发改委批复同意实施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建设项目。项目实施期间，拆除违法搭建牛

棚、养猪场及其他违法建筑 20 余处，整理恢复（新增）耕地 22 亩，新增林地约 8 亩；将原有废旧林地科学治理后，移栽树木 2600 余棵，实现变荒地为宜田或林地的良性循环。在不减少耕地数量的基础上，对原有农业种植结构用地进行科学调整，整理合并了零星碎小地块；在原有泥泞土路的基础上，升级改造林下道路及农耕道路。没有发现改变土地性质、破坏耕地行为，符合乡村土地综合整治的要求。3.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川汇区服务中心按照信访程序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是因为申请人同时向自然资源部和被申请人邮寄了《查处申请书》，鉴于自然资源部按照信访件进行处理，被申请人按照信访程序对申请的查处申请一并进行了处理和答复。综上，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周某等 8 人系周口市川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某某村村民，因川汇区某某项目在该村实施，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向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寄《查处申请书》，要求查处该项目违法占地行为。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后发现该查处申请书与自然资源部于 5 月 22 日交办的信访编号为 ZR 信〔2023〕XX 号信访件内所附查处申请书一致，被申请人将两份查处申请按照信访程序一并转交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川汇区分局进行调查核实，并于 5 月 24 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转办情况；6 月 5 日川汇区分局作出《受理告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因机构改革川汇区分局更名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川汇区服务中心，遂在调查结束后以周口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川汇区服务中心的名义作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告知申请人所反映的案涉地块只涉及对废旧坑塘、林地、道路、撂荒土地的修整，优化环境，符合乡村土地综合整治的要求，没有发现改变土地性质的行为，并于7月18日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对该处理意见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查处申请书及邮寄单；2.短信告知截图及受理告知书；3.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邮寄单；4.自然资源信访信息系统来信登记；5.周口市川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6.卫星对比图片；7.情况说明。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条规定，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本案中，申请人周某等8人要求被申请人对周口市川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某某村“某某项目”违法占地的行为予以查处。被申请人将该申请转交川汇区分局进行调查核实，川汇区分局予以受理并进行调查。经调查，某某项目是由周口市川汇区发改委批复实施，只对废弃坑塘、林地、道路、撂荒土地等进行修整，没有改变土地性质，没有发现违法占地行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川汇区服务中心在调查后作出处理意见并回

复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主张，不能成立。需要指出的是，因申请人同时向自然资源部和被申请人邮寄查处申请书且查处内容一致，被申请人将自然资源部的信访交办事项和申请人的申请查处的同一事项一并调查处理，并无不当，但被申请人仅以信访意见书的形式答复申请人，确有不妥，本机关予以指正。

综上，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一）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周某等 8 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9 月 18 日

抄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